

台州市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台州市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起草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等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拟订政策措施。

2. 拟订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体育活动。

4. 负责全区文化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区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6. 负责全区文化遗产保护。指导、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推动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

展。

7.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体育产业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 制定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的行政许可、管理、监督工作，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体育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区级文化和旅游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监管。

9. 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协调、推动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10.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落实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11. 负责全区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2.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深化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持续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努力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更加壮大，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州市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台州市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台州市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2. 台州市黄岩区文化馆
3.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4. 台州市黄岩区博物馆
5. 台州市黄岩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二、台州市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台州市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6,401.3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12.92万元，增长45.87%。主要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我局并入了原风景旅游局、原体育局的项目经费及区少体校决算，导致本年度收、支相应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304.9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85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1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39.02 万元），占收入合计 92.9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47.21 万元，占收入合计 7.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21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3.09 万元，占 45.09%；项目支出 3,413.44 万元，占 54.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57.7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1.9 万元，增长 34.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我局并入了原风景旅游局、原体育局的项目经费及区少体校决算，导致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51%。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7.43 万元，增长 12.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我局并入了原风景旅游局、原体育局的项目经费及区少体校决算，导致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8.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8.40 万元，占 0.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532.09 万元，占 94.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3.76 万元，占 5.68%；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4.48 万元，占 0.09%；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主要原因是我系统有些项目未完成结转到下一年度。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人员政策性增资、考核奖、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调增。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 175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使用年初预算安排的图书馆建设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文化活动项目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有未完成的结转到下一年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3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为 100%，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45 万元的酒店等级评定兑现奖金因黄岩耀达酒店的评定结果在 2020 年公布，因此结转到 2020 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有未完成的结转到下一年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有未完成的结转到下一年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有未完成的结转到下一年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2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考核奖、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调增。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3%，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年初预算为 26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有未完成的结转到下一年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有未完成的结转到下一年度。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减缴费比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增。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因银行账户时间差其中 62.42 万元在 2020 年初支付，此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3%，决算数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博物馆新馆还有尾款未结算，结转到下一年度支付。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地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有未完成的结转到下一年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3.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2.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71%。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4.47 万元，增长 998.9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体彩公益金支出和博物馆工程尾款结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792.59 万元，占 76.28%；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

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246.43 万元,占 23.72%;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5%,主要原因是博物馆新馆工程尚未竣工,部分尾款结转到下一年度结算。。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博物馆新馆工程尚未竣工,部分尾款结转到下一年度结算。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4 万元,完成预算 69.8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连年下降。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占29.93%，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2.43万元，增长188.37%，主要原因是参加浙江省文旅厅组织赴美国加拿大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占22.17%，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0.53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连年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占47.9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84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三局合并后，相应的公务接待量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3.72万元，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连年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流通图书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58%。主要用于接待全国、省、市及周边各县市来我区联系工作、学习交流、文化走亲以及交叉检查等人员接待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66 批次，累计 415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全国、省、市及周边各县市来我区联系工作、文化走亲、学习交流以及交叉检查等人员接待的支出。接待 415 人次，66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文广旅体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2015.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区博物馆建设、体彩公益金等二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9.0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度未开展以部门为主的项目绩效评价，因此，无相关内容。

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因此，无相关内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文广旅体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文化三下乡及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文化三下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29.8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执行数为 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送戏下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黄岩永宁越迷俱乐部、黄岩一帆演出策划有限公司签订演出协议，采取巡回演出的方式，送戏到院桥镇、沙埠镇、上垟乡、富山乡、上郑乡、茅畲乡、宁溪镇、新前街道等乡村文化礼堂，共演出越剧折子戏 15 场，综艺演出 9 场。把公共

文化资源送到百姓身边，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欣赏到精彩的演出，在家门口过足了戏瘾。

2. 送书下乡，开展送书下乡活动，全年共送书下乡 16000 多册，图书流通下乡 50 多次，丰富了乡镇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图书，形成了以图书流通车为主的图书配套网络，让群众就近就能享受图书馆的借阅服务。

3. 送讲座展览，举办“艺韵橘乡”系列文艺培训讲座，邀请了省内知名文艺名家刘全来、吴宗其、华友国等我区讲课培训，极大地提升了我区文艺骨干的文艺修养。举办书画、摄影下乡巡回展，丰富了农村文化礼堂文化活动，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欣赏到文艺名家的精彩作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送戏下乡经费远远不够。按照省厅要求，区对乡镇送戏下乡要达到每个乡镇 6 场，我区有 19 个乡镇，需要送戏 114 场。现在一般的越剧演出一般每场都要 1 万元以上，若以 1 万元/场计算，需要 114 万元。由于经费太少，我们只能选择折子戏的办法应付，但也远远不够。

2. 举办讲座培训太集中。2019 年底，一至二星期内文化馆邀请省内多位名家举办了 5 场文艺培训讲座，举办方案不够完善，通知学员时间不够提前，不能让更多、更需要培训的学员参加学习培训，有种突击“消费”之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尽量增加每年的送戏下乡经费。二是建议今后根据实际需要，年初就要制订举办培训讲座计划，让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口上，真正培训有需要的文艺骨干。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经济性	项目必要性	依据充分性	政策（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党委政府政策要求；	2.5	2.5
		符合经济社会需要	被补助对象、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现实需要	2.5	2.5
	方案科学性	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测算依据是否明确清晰	2.5	2.5
		计划科学性	计划任务、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2.5	2.5
经济性得分小计				10	10
效率性	产出效率	计划完成率	政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5	2.5
		项目相符度	纳入补助的政策、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2.5	2.5
	管理效率	业务管理效率	部门对政策（项目）监管是否到位	2.5	2.5
		资金管理效率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法，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2.5	2.5
效率性得分小计				10	10
有效性	产出效果	社会效益	根据政策（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打分	1.5	1.5
		经济效益		1.5	1.4
		生态效益		1.5	1.4
		可持续发展		1.5	1.5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政策（项目）实施的管理人员满意情况	2	2
		相关群众满意度	政策（项目）相关群众满意情况	2	2
有效性得分小计				10	9.8
总分				30	29.8

文化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29.7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3 万元，执行数为 25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国乐乡村音乐会。“国乐乡村”音乐会由浙江省文联、浙江省音乐家协会、台州市文广旅体局、台州市文联主办，台州市音协、黄岩区文广旅体局、黄岩区文联承办。有来自全省各地的 15 支团队参赛，演职人员（队员）500 多人。当晚剧场 1000 多座位座无虚席，市民观看了高水准的民间器乐演出，由省电视台、网络直播或转播，观者踊跃。“国乐乡村”音乐会的举办，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极大地提升了我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文化走亲。组织民间艺人赴四川省松潘县开展东西部文化交流，参加 2019 松潘第三届花灯节暨光影秀文艺演出及当地送戏下乡活动；组织摄影、书画赴丽水等地文化走亲。通过与各县市区之间文化交流，促进了东西部地区的扶贫协作，学习兄弟县市公共文化先进经验，同时也提升了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3. 文化创作与保护。组织非遗项目——黄岩评书和黄岩白搭每月进文化礼堂、进社区、进校园巡演，罗启松翻簧竹雕名家工作室被列为台州市旅游体验点。积极开展省级非遗项目《南太极拳》为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工作，启动第四批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及第八批区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工作。

4.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序、规范运行。

5. 文化研究

工程。编著和出版黄岩文化研究文献，打造“千年永宁”金名片。

6. 春节及其他节日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多年的品牌文化活动：

2019年举办了第20届社区艺术节暨春节广场文艺展演，连续举办5、6天，由文艺团队及骨干自发参与，被《台州日报》记者誉为“黄岩人的春晚”；举办“百姓大舞台”暨优秀文艺团队展演，每届连续演出3晚，文艺团队、肯干报名踊跃，真正成为群众自编、自演的“百姓大舞台”。类似的品牌活动还有黄岩区新春音乐会（20届）、黄岩区新年音乐会、黄岩区农民文化节、新黄岩人文化节、土屿元宵节、“4·23”读书日活动等等。

7.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紧紧围绕“文化礼堂、精神家园”的定位，“建、管、用、育”一体化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完善我区的浙江省第三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负责制，培育文化礼堂法人单位登记。至今，我区共有13家文化礼堂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村级公共文化场所。

8. 提升文化员及业务骨干。举办为期2天的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人员及文艺骨干培训会，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业务干部、乡镇分管领导、文化员、村级文化礼堂管理员共100多人参加培训，提升了文化干部和文艺肯干业务的素质，培养了一支能适应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需要的管理者和业务肯干。

9. 文化惠民系列。政府购买文艺团体来我区剧场演出，市民免费观看。由于新冠疫情，与文艺团体签订的演出协议未能履行，演出资金将于近日退回。

10. 乡镇（街道）文化站图书分馆。

我区有东城（书吧）、西城（书吧）、北城、南城、澄江（书吧）、江口（书吧）、新前、高桥、沙埠、头陀、茅畚、宁溪、院桥等13家图书馆分馆，还有九峰公园、影城、吾悦广场、屿头沙滩及以上4家共8个24小时自助书吧，各分馆（书吧）都聘用1至2名管理人员，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保障了图书馆分馆（书吧）的正常免费开放。1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文化活动）。

举办了图书“你点我购”、文化超市公益培训、非遗展示、曲艺三进等文化活动，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加强对农村文化礼堂和基层文化阵地的业务指导，“送活动”主动服务文化礼堂，“搭平台”三级联动激活内生需求，助力文化礼堂提升服务水平，采取“请上来”“送下去”“扎下根”相结合的方式，培育农村文化礼堂管理者和文艺人才，充分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大投入，丰富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要改变基本公共文化产品相对匮乏的局面，一方面要大力培养群众的文化自觉，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基本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延伸公益性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市场触角，也需要有“台”唱“戏”。因此还需要加大文化下乡资金力度，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需求。二是健全和完善文化人才队伍。要建立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必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兼职结合的文化事业从业人员队伍，增强文化建设活力。要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基层党政文化管理人才队伍，掌握

基层文化建设理论，把握基层文化发展规律，善于研究和解决基层文化问题的行家里手，这支队伍是推进文化繁荣发展的领导力量。要发现和培养成百上千名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及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各类文化人才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他们是推动基层文化发展的骨干力量。要不断壮大社会各界人士文化志愿服务队伍，他们是推动基层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汇聚力量，带领广大群众参与文化活动，开展文化创造，推动我区文化事业深入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构建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效性。加大“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政策宣传力度，强化乡镇综合文化站对农村公共文化事业的指导、引领作用，激发群众的文化自觉。二是合理调整文化基础设施布局，集聚人气，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到基本公共文化活动中来，使其成为群文活动的参与者、创造者。大力扶持民间群文活动组织，构建政府购买民间群文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丰富农村文化产品类别和数量，不断满足农村群众文化需求。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经济性	项目必要性	依据充分性	政策（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党委政府政策要求；	2.5	2.5
		符合经济社会需要	被补助对象、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现实需要	2.5	2.5

	方案科学性	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测算依据是否明确清晰	2.5	2.5
		计划科学性	计划任务、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2.5	2.5
经济性得分小计				10	10
效率性	产出效率	计划完成率	政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5	2.5
		项目相符度	纳入补助的政策、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2.5	2.5
	管理效率	业务管理效率	部门对政策(项目)监管是否到位	2.5	2.4
		资金管理效率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法,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2.5	2.5
效率性得分小计				10	9.9
有效性	产出效果	社会效益	根据政策(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打分	1.5	1.5
		经济效益		1.5	1.4
		生态效益		1.5	1.4
		可持续发展		1.5	1.5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政策(项目)实施的管理人员满意情况	2	2
		相关群众满意度	政策(项目)相关群众满意情况	2	2
有效性得分小计				10	9.8
总分				30	29.7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因此,无相关内容。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未开展以部门为主的项目绩效评价，因此，无相关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减少 0.52%，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比预算数有所压缩。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文广旅体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2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2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3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